**关于填报2013年各有关单位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、部门、教师：

为做好2013年度个人科研奖励工作及学院（部）考核工作，请有关人员及时将个人2013年科研成果录入到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（若无用户名及密码，请联系科研处），并填写2013年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。科研奖励按照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（浙外院[2011]9号）文件执行。学院（部）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完成情况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下达2013年工作目标的通知》（浙外院[2013]39号）文件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指标经费核算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外院[2012]42 号）文件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处级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浙外党[2011]43号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今年与往年不同，将两项统计合并完成，烦请认真填报汇总表。

**相关要求如下：**

1.汇总表包括获奖实绩、著作实绩、论文实绩、应用与采纳、专利和著作权、承办会议等6项具体内容。科研项目实绩、科研经费实绩及汇总表上的分值由科研处负责填写。

2.请各有关部门务必先审核确定，再以部门为单位书面汇总盖章后送科研处，电子汇总表请发科研处邮箱：zisukyc@163.com，文件名命名为“学院（部门）+2013年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”，并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复印件要求：（1）期刊复印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文章内容、封底；（2）专著、教材、译著等复印封面、版权页、标注作者撰写篇目数量内容页、目录、文章第一页、封底；（3）获奖证书内容。（4）应用采纳证明。（5）材料不齐全者请暂不要填报，待材料补齐后再补充填报。（6）科研成果请填报作为第一作者且我校必须为第一单位的成果，其中国家级获奖成果可填报前五位成员，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可填报前三位成员，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，只奖励最高奖级奖。

4.相关通知、文件、汇总表格、[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（2012年版）](http://kyc.zisu.edu.cn/xiazai/zdmq2008.doc)、[CSSCI来源期刊(2012-2013年)](http://kyc.zisu.edu.cn/xiazai/CSSCI2010.pdf)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（2011年版），可从科研处网页中下载。

5.表格和材料送交截止时间：11月13日； 联系人：金艳，88218266。

请各部门抓紧时间，及时填报材料。

科研处

2013年11月1日